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高慧目”）持有的 125,425,587 股股票第二次拍卖流拍。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10 时开始至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止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。

一、本次变卖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司法拍卖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变卖价格（元）	拍卖人	司法阶段	拍卖时间	拍卖平台	拍卖网址
弘高慧目	125,425,587	12.23%	185,986,584	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	变卖	2021 年 1 月 1 日 10 时开始至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	阿里拍卖	https://sf-item.taobao.com/sf_item/633798323439.htm?spm=a213w.7398504.paiList.1.7a907d37WFK7s1&track_id=995e248d-700e-418f-9d10-1fe5183e6c15

公司总股本 1,025,800,523 股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与弘高慧目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 125,425,5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3%，变卖股票为首发后限售股，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，股份尚未注销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被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2、目前变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4日